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297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劉威彥

蔡宗哲

被告 吳興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吳坤錡前於民國110年7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0萬元，並簽立「勞工紓困貸款契約書」，惟訴外人吳坤錡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死亡，經核算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訴外人吳坤錡死亡後，被告為其繼承人，故依上開契約關係請求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坤錡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以被告為被繼承人吳坤錡之繼承人為由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業已就被繼承人吳坤錡之遺產聲請拋棄繼承，並經法院准予備查一節，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4月7日高少家秀家司安114司繼字第1301號函附卷可佐，是被告既已拋棄繼承，即非吳坤錡之繼承人，不再繼受吳坤錡之

01 權利義務，原告向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自屬顯無理由，應予
02 駁回。

0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4 書 記 官 冒佩好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約金	
		期間	年利率	期間	年利率
1	6,602元	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7%	自113年6月2日起至113年7月1日止	以3,297元按週年利率0.247%計算
				自113年7月2日起至113年8月1日止	以6,602元按週年利率0.247%計算。
				自113年8月2日起至113年9月1日止	以6,602元按週年利率0.247%計算。
				自113年9月2日起至113年12月1日止	以6,602元按週年利率0.247%計算。
				自113年12月2日起至114年3月1日止	以6,602元按週年利率0.494%計算。
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					